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中聯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綠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何興君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5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6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